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69648D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0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346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陈科举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053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毛华丽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859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对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346 号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0〕215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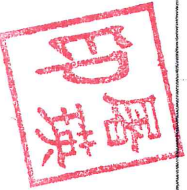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20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061,000.00	4,712,130.00	5,143,350.00	629,780.00	销售货款	经营性占用
小计			1,061,000.00	4,712,130.00	5,143,350.00	629,780.00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宁波美诺华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3,000.00	7,952,076.50	6,115,076.50	1,840,000.00	销售货款	经营性占用
宁波联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宁波美诺华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2,788,036.30	13,881,250.91	15,590,386.30	1,078,930.91	销售货款	经营性占用
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宁波美诺华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4,490,542.70	1,131,250.01	5,621,792.71	0.00	销售货款	经营性占用
小计			7,288,579.00	22,964,607.42	27,327,255.51	2,918,930.91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8,349,579.00	27,676,737.42	32,470,605.51	3,548,710.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0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九 日二十
/y /m /d

姓名	陈科举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3-04-27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1272119830427009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128



姓名 毛华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1-04-0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08811991040359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8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4 月 12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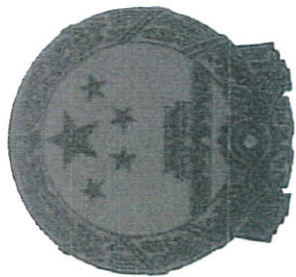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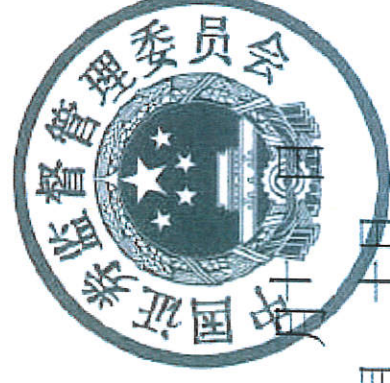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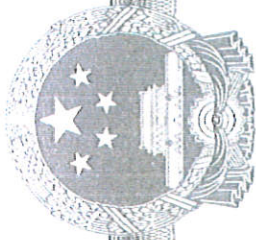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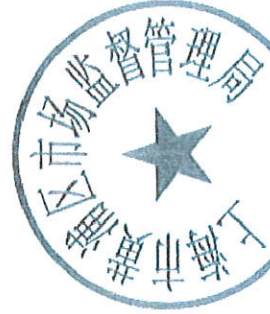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